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開幕典禮

貳、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 傅喬鈺 王進峰 陳孟杰 劉美蘭 許世昌

許淑美 黃榮校 顏清松 陳振銘 李建宏

列席：鄉長林守政 主任秘書葉慈愛 秘書兼行政室主任陳士傑

民政課長陳嬾仔 社政課長羅瑞榮 財政課長張世欣

建設課長楊朝雅(代理) 農業觀光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施竣詔

主計主任周淑萍 政風主任請假 圖書館管理員蕭莉惠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香吟 清潔隊隊長胡黎娜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陳美恩

參、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 傅喬鈺 王進峰 陳孟杰 劉美蘭 許世昌

許淑美 黃榮校 顏清松 陳振銘 李建宏

列席：鄉長林守政 主任秘書葉慈愛 秘書兼行政室主任陳士傑

民政課長陳熾仔 社政課長羅瑞榮 財政課長張世欣

建設課長黃志銘 農業觀光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施竣詔

主計主任周淑萍 政風主任請假 圖書館管理員蕭莉惠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香吟 清潔隊隊長胡黎娜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陳美恩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討論提案：(如附件)

* 鄉長提案第一案：照案通過

* 鄉長提案第二案：照案通過

* 代表提案第一案：照案通過

* 代表提案第二案：照案通過

* 代表提案第三案：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顏清松代表建議：東螺溪自行廊道路面改善及環境清潔維護。

四、鄉長致詞：

吳主席、傅副主席、莊秘書、兩位組員、各位代表、公所的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今日是我們今年度第一次的臨時會，非常感謝各位代表對於公所提案的支持，我在此跟各位代表報告，田尾鄉是要我們大家共同打拼的，所有代表的建議，公所會盡力來處理好，共同來為田尾鄉來建設、來打拼，讓我們田尾未來更好，感謝代表會這次對公所提案的支持，謝謝。

五、主席致閉會詞：

傅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莊秘書、代表會兩位組員、林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是我們第21屆第11屆臨時會，為期3天臨時會，到今天告一個段落，感謝各位的配合，在此，也是再叮嚀公所各課室主管，有立即危險性的，代表反應的、村長反應的，有立即危險性的，要馬上改善，在此再次感謝各位為期3天的配合，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閉會！

六、閉會：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建設課

號 別：第 1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林守政

案 由：為辦理「110 年度路平專案田尾鄉轄內道路面坑洞修補工程」經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提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6 日府工養字第 1100093165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新台幣 30 萬元辦理「110 年度路平專案田尾鄉轄內道路面坑洞修補工程」公文影本一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鄉立幼兒園

號 別：第 2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林守政

案 由：本園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經費」乙案，核定金額新台幣 846,000 元整(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719,100 元，公所自籌款 126,900 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31 日府教幼字第 1100108726 號函辦理。
- 三、檢附「彰化縣政府原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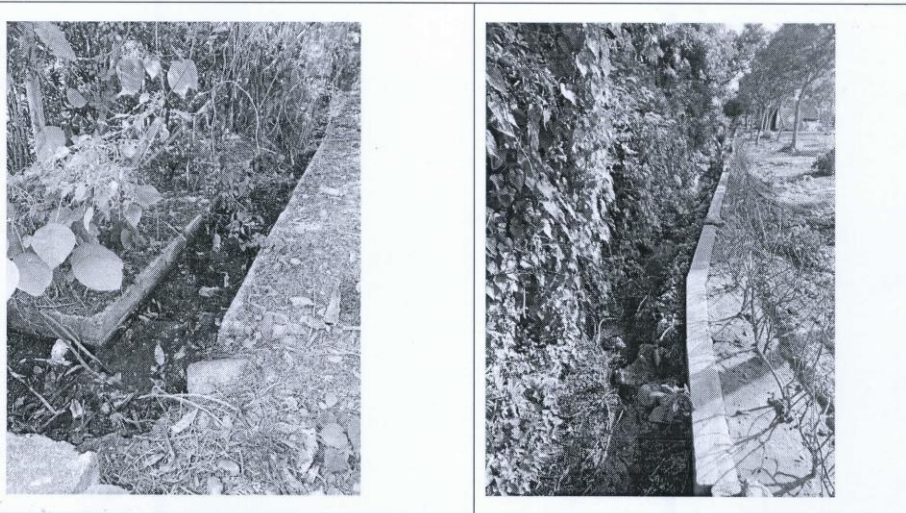
號 別：第 1 號

提 案 人：李代表 建宏

連 署 人：代表 - 許世昌、劉美蘭、王進峰、陳振銘

案 由：百景園旁排水溝淤塞問題，導致社區蚊蟲孳生，請公所儘速
疏通溝渠，以維護環境衛生。

說 明：此段靠近北曾社區活動中心，因下游堵塞排水不良導致周邊
蚊蟲孳生，尤其在夏季將成為蚊蠅的溫床，請公所儘速清除
淤泥通暢水流，維護環境衛生。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第 2 號

提 案 人：陳代表 孟杰

連 署 人：傅副主席 喬鈺、代表 - 劉美蘭、許世昌、陳振銘、王進峰

案 由：南鎮國小西側現有道路寬度狹窄，建議將水溝加蓋增加道路
寬度，以利行車安全及交通順暢。

說 明：此段道路寬度狹窄，行車空間不良，建議水溝加蓋增加道路
寬度，以利行車安全及交通順暢。

辦 法：同案由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第 3 號

提 案 人：顏代表 清松

連 署 人：傅副主席 喬鈺、代表－劉美蘭、李建宏、陳孟杰、王進峰

案 由：三溪路一段與福新路間的小道兩側水路，溪頂中排與仁豐小給 1-8 不通，請公所儘速整理，通暢水路以利本段農地利用。

說 明：新厝村與溪頂村交界處，三溪路一段與福新路的小道兩側，為溪頂中排與仁豐小給 1-8 未整頓水路不通，遇雨淤積損害農地造成農作物的損失，請公所儘速整理通暢水路以利本段農地利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討論提案（110. 4.14.）

莊秘書惠珍： 類 別：建設課

號 別：第 1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林守政

案 由：為辦理「110 年度路平專案田尾鄉轄內道路面坑洞修補工程」經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提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6 日府工養字第 1100093165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 檢附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新台幣 30 萬元辦理「110 年度路平專案田尾鄉轄內道路面坑洞修補工程」公文影本一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吳主席俊樑： 公所提案第一號案請建設課課長來跟各位作個說明！

黃課長志銘報告： 代表會主席、傳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莊秘書、兩位組員、公所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有關於建設課的一號案，是在每年縣府都會補助我們公所，協助辦理鄉村道路的維護，今年我們補助的金額是新台幣 30 萬元，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多多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吳主席俊樑： 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要跟課長做討論的？

吳主席俊樑： 沒有意見齣，照案通過！

莊秘書惠珍： 類 別：鄉立幼兒園

號 別：第 2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林守政

案 由：本園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經費」乙案，核定金額新台幣 846,000 元整(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719,100 元，公所自籌款 126,900 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一、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31 日府教幼字第 1100108726 號函辦理。

三、 檢附「彰化縣政府原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吳主席俊樑： 第二號案我們請幼兒園園長來跟各位做個說明！

陳園長香吟報告： 代表會主席、莊秘書、兩位組員、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這一次我們幼兒園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環境改善經費是教育部的一次性補助，那我們期望能夠經過這個補助，讓幼兒園小朋友可以再有更多的環境能夠上課、能夠延續，

所以請各位代表給予支持。

吳主席俊樑：各位代表有沒有要跟園長討論的？

吳主席俊樑：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二號按照案通過！

莊秘書惠珍：代表提案

號 別：第 1 號

提 案 人：李代表 建宏

連 署 人：代表－許世昌、劉美蘭、王進峰、陳振銘

案 由：百景園旁排水溝淤塞問題，導致社區蚊蟲孳生，
請公所儘速疏通溝渠，以維護環境衛生。

說 明：此段靠近北曾社區活動中心，因下游堵塞排水不良導致周邊蚊蟲孳生，尤其在夏季將成為蚊蠅的溫床，請公所儘速清除淤泥通暢水流，維護環境衛生。

辦 法：同案由

吳主席俊樑：第 3 號案我們請李建宏代表跟各位做個說明。

李代表建宏說明：吳主席、傅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莊秘書、兩位組員、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這個就是百景園旁邊的水溝，其實已經淤塞很久了，這邊社區跟身障中心的排水一直積在那邊，這邊我已經跟建設課去看過了，因為這邊的責任應該是那個農觀課的，所以這邊有兩個課室要配合的，再麻煩這兩個課室好好配合好好的解決這個問題。

吳主席俊樑： 這樣子，這個案子也是要請我們公所如果有經費，要去清理消毒一下處理一下。

吳主席俊樑： 李代表的提案照案通過！

莊秘書惠珍： 號 別：第 2 號

提 案 人：陳代表 孟杰

連 署 人：傅副主席 喬鈺、代表 - 劉美蘭、許世昌、陳振
銘、王進峰

案 由：南鎮國小西側現有道路寬度狹窄，建議將水溝加蓋增加道路寬度，以利行車安全及交通順暢。

說 明：此段道路寬度狹窄，行車空間不良，建議水溝加蓋增加道路寬度，以利行車安全及交通順暢。

辦 法：同案由

吳主席俊樑： 我們請陳孟杰代表來跟各位做個說明！

陳代表孟杰說明： 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這一條就是我們南鎮國小西側，這一條已經看好多遍了，牆圍邊的這一條水溝要加蓋，因為看過很多遍了，這一次好不容易我們向議員黃盛祿爭取到經費要來做，我們這一次這一條要做，鄉公所方面是否有向縣府提出公文？進度如何？這一條有需要來做水溝加蓋，因為這邊學生多，出入的人也多，好不容易經費已經爭取到了，希望我們鄉公所這邊能夠進度快一點，趕緊來向縣府提出，縣府也已經答應要做了，以上！

吳主席俊樑：建設課課長，你這個要看一下是水利的還是公所的，陳孟杰代表已經有跟議員爭取經費了，那是不是要行文去縣政府問看看。

黃課長志銘報告：跟代表報告，這個案子之前有行文給縣府了，縣府回復說大約4月份會來補助，但是我們還沒有收到，我們會持續追蹤。

吳主席俊樑：那這個案子請公所再繼續追蹤縣府，要緊一下。

吳主席俊樑：代表提案第二號案照案通過。

莊秘書惠珍：第 3 號

提案人：顏代表 清松

連署人：傅副主席 喬鈺、代表－劉美蘭、李建宏、陳孟杰、王進峰

案由：三溪路一段與福新路間的小道兩側水路，溪頂中排與仁豐小給1-8不通，請公所儘速整理，通暢水路以利本段農地利用。

說明：新厝村與溪頂村交界處，三溪路一段與福新路的小道兩側，為溪頂中排與仁豐小給1-8未整頓水路不通，遇雨淤積損害農地造成農作物的損失，請公所儘速整理通暢水路以利本段農地利用。

辦法：同案由

吳主席俊樑：請顏清松代表來跟各位做個說明！

顏代表清松說明：主席、副主席、秘書、代表同仁、鄉長、主秘、秘書跟一級

主管大家好，現在就是說這一條就是在溪頂路跟福新路中間，那時候重劃到現在，我那時候有跟這個建設課去看過，我的意思是說這一條現在全部不通，水利也來清過水溝，清出來的土也沒有辦法運搬出來，也是放在那條路面上，雙側的水溝確實很嚴重，路面跟水溝的落差有 1 米深，所以說，那時候有跟建設課去看，假如鋪設柏油高低落差有 1 米，機車從那邊路過也很危險，兩側的水溝都已經損壞嚴重了，在這邊拜託公所可不可以來幫忙，如果可以的話，這一條算是比較長沒有錯，我們從下游先做，我們先做 100 米或者 200 米，那拜託一下。

吳主席俊樑： 我們提案請建設課課長跟顏代表說明一下。

黃課長志銘報告： 報告代表我們再做一個了解。

吳主席俊樑： 好，那找個時間建設課長跟代表去會勘一下，看是不是要鋪柏油路面，去看一下。

吳主席俊樑： 第三號案代表提案照案通過！

吳主席俊樑： 下一個議程！

莊秘書惠珍： 臨時動議

吳主席俊樑： 各位代表有沒有要動議的？

吳主席俊樑： 顏清松代表！

顏代表清松建議： 顏清松第二次發言，現在就是說我們的東螺溪自行廊道，東

螺溪自行廊道我之前曾經跟建設課去看過，這條路面確實損壞嚴重，再拜託鄉公所可不可以報給縣府，請有關單位來改善，這一條路現在有一些自行車會在那邊行走或者運動，那條路確實是損壞嚴重了，再拜託一下，甚至那邊也是有人會丟垃圾在旁邊，我也有拍照，在這邊是不是拜託一下我們相關的政府單位，去了解一下拜託一下。

吳主席俊樑： 顏代表你這是建議案啦齣！？

顏代表清松建議： 是！那我這一張是不是交給...？

吳主席俊樑： 交給建設課課長！

顏代表清松建議： 課長！這個拜託一下！

吳主席俊樑：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臨時動議的？

吳主席俊樑： 沒有的話就下一個議程？

莊秘書惠珍： 請鄉長致詞

鄉長致詞：

吳主席、傅副主席、莊秘書、兩位組員、各位代表、公所的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今日是我們今年度第一次的臨時會，非常感謝各位代表對於公所提案的支持，我在此跟各位代表報告，田尾鄉是要我們大家共同打拼的，所有代表的建議，公所會盡力來處理好，共同來為田尾鄉來建設、來打拼，讓我們田尾未來更好，感謝代表會這次對公所提案的支持，謝謝。

主席致閉會詞：

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莊秘書、代表會兩位組員、林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是我們第 21 屆第 11 屆臨時會，為期 3 天臨時會，到今天告一個段落，感謝各位的配合，在此，也是再叮嚀公所各課室主管，有立即危險性的，代表反應的、村長反應的，有立即危險性的，要馬上改善，在此再次感謝各位為期 3 天的配合，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閉會！